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2-126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物谷”）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延期的议案》。在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4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17,51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1,000,000.00元后到账金额为84,817,510.00

元，扣除其他中介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307,429.90元，该次发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0GZA7046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13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支行营业部，账号：137274937345，汇入金额：84,817,510.00元。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灯盏花公司”）执行，弥勒灯盏花公司履行相应付款程序后，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7274937345）划款至弥勒灯盏花公司专户（账号137275228453），再由弥勒灯盏花公司专户用于募投项目支出。公司、弥勒灯盏花公司与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年8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建设期
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	8,030.74	8,030.74	100%	24个月
合计	8,030.74	8,030.74	100%	24个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原建设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建设较预期有所延缓，无法按计划执行，项目整体进度未能如期。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属于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生物谷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生物谷《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新证券对生物谷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